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職災勞工服務助理人員」 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

二、職缺員額：職災勞工服務助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3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間8:00-17:30，周休2日(六、日)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工作起迄時間應配合本局差勤規定。如有業務需要，得經員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得以補休或申請延長工資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4,775元整，享勞健保、勞退、年終獎金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協助辦理計畫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支持團體、宣導活動、計畫提報及經費核銷、報表及評鑑資料整理、接聽電話、協助聯繫職業災害個案及臨時交辦業務等計畫相關工作事項。

六、徵才條件：

(一)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二) 若為外國人須得合法在台工作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總成績未達60分者(滿分為100分，打字測驗占25%，面試占75%)，不得錄取。如經甄選，未有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，並再行公告甄選。

(二)打字測驗(占25%)：僅能使用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，測驗打字速度和精準度。

八、報名文件：應徵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、自傳及具結書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；如為國外學歷，請先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、學校完成查證（驗）認定，正本驗證後退還）。
- (四)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。
- (五) 汽車、機車駕照。
- (六)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七) 其他證明文件(專業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等)
- (八)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(九) 以上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『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災勞工服務助理人員』，逾期、文件不齊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本案承辦人：易小姐，電話(07)8124613轉528。

十、應徵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就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面試時間內等候，如經唱名3次以上仍未出席，則喪失其面試資格，事後不得補請面試。
- (二) 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、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遞補(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算1年內)。
- (三) 錄取之應徵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或轉換職類，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缺額將由備取遞補。
- (四) 錄取者報到時應檢附相關原始證件正本送核，如發現資料不實，其員額由備取接替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報名相關文件請於115年1月15日前，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得視徵件情形延長，詳參本局最新公告。

十二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另排定時間通知面試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：錄取名單經陳報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